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70  
聯絡人：張文豪02-33566737  
電子信箱：camery@ey.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90026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90026076-0-0.docx)

109.8.06



主旨：所報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8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09年績  
效目標值一覽表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9年6月1日法廉字第10905004080號及同年7月29日法廉  
字第10905005510號函。
- 二、檢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108年執行成果及設定109年績  
效目標值一覽表（核定本）1份。

正本：法務部

副本：



#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108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09 年績效目標值 一覽表

(核定本)

109 年 8 月

##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                       |   |
|-----------------------|---|
| 序次                    | 1   |
| 具體策略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 執行措施                  |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
| 績效目標                  |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br>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br>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br>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br>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br>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br>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br>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br>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br>4. 公布108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8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513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108年採行預警作為計274件，並由廉政署規劃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2.33%，已達績效目標值。<br>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8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490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1.8%，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7%。<br>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8年辦理再防貪案件138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51件，若以108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279件，檢討因應比率為67.7%，已達目標值。<br>4. 108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156案。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   |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年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513件，較107年之476件增加37件。各機關108年採行預警作為274件，較107年之330件減少56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108年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72.33%，較107年之72.69%下降0.36%。</li> <li>108年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1.8%，較107年之81.3%增加0.5%。108年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7%，較107年之75.6%增加0.1%。</li> <li>108年辦理再防貪案件138件，較107年之83件增加55件。108年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51件，較107年之81件減少30件。108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比率為67.7%(統計279件)，較107年之60.5%(統計271件)增加17.9%。</li> <li>107年廉政署公布各機關針對廉政風險防制優良案例6案於外部網站，108年則係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156案。</li> </ol>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針對各機關高風險業務採行預警作為計274件，獲致財務效益4億5,663萬8,191元(其中節省公帑3億4,842萬73元，增加國庫收入1億0,821萬8,118元)、導正採購缺失151案、修訂規管措施120案。   |
| 108年執行效益                  | 清廉工作成敗關鍵取決於首長決心，惟有首長採取實際行動，包括對屬員的考核及各項廉政措施的督促，才能夠讓公務員和民眾確信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決心。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70%。</li> <li>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75%。</li> <li>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60%。</li> <li>公布109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li> </ol>   |

|           |  |
|-----------|--|
| 序次        | 2  |
| 具體策略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 執行措施      | (二)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
| 績效衡量指標    |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   |
|---------------------------|---|
| 序次                        | 3   |
| 具體策略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 執行措施                      |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完成專案稽核8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br>2.完成專案清查40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br>1.專案稽核97案：<br>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97案。統計稽核成果，發現疑涉不法情事24案、追究行政責任39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83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2億7,904萬4,480元。<br>2.專案清查56案：<br>(1)廉政署擇定11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25案、函送一般不法71案、追究行政責任71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9,575萬6,010元。<br>(2)政風機構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45案。統計執行成果：廉政署立案7件、函送一般不法10件、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9案(人次)、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計669萬4,498元。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廉政署108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153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32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3億8,149萬4,988元，較107年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193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48案、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1億7,478萬9,460元。108年之財務效益執行成效卓著，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共153案，較107年辦理件數193案減少，惟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達3億8,149萬4,988元，較107年(1億7,478萬9,460元多2億670萬5,528元)，為政府公帑支出嚴格把關。   |

|            |  |
|------------|--|
| 108 年執行效益  | 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協助各機關，從潛存高風險因子之違失個案中，導入專案稽核或清查作為，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供各該機關後續策進之參考，以消弭風險或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案件。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專案稽核 85 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li> <li>2. 完成專案清查 40 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li> </ol> |



|                           |   |
|---------------------------|---|
| 序次                        | 4   |
| 具體策略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 執行措施                      |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90 件。<br>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108年度總計稽核 301 件，達成率 103.8%。<br>2. 108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02 件，達成率 102%。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政府採購稽核：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2.5%(=287/280)。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8%(=301/290)。108年稽核 301 件，較 107年績效目標值 280 件增加 21 件，較 107年稽核 287 件增加 14 件。<br>2. 施工品質查核：108年度實際查核件數為 102 件，已達成目標值。全國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55.9%，107年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工程比率為 48.2%，增加 7.7%。108年查核辦理材料抽驗之比率為 22.55%，除 1 件瀝青混凝土平整度不合格及 1 件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外，其餘合格；107年材料抽驗之比率則為 24.07%，則全數合格。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辦理查核標的之範圍，除 107年曾辦理之巨額採購、進度落後、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工程，或發生工安事故、歷年履約成效不佳廠商外，增加橋梁新建及補強維護等案件。另針對個案工程之檢驗停留點是否落實執行及使用鋼管施工架等亦列為查核重點。  |
| 108年執行效益                  | 1.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促進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環境。<br>2. 108年以「水利工程類」之查核成績最佳，「甲等以上」比率達 72%；「交通工程類」次之，「甲等以上」比率為 60.71%；「其他工程類」較差，「甲等以上」比率為 38.46%。另透過查核成果統計得知，查核成績相對較差之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之建築工程，以及受查核比率偏低、進度落後、曾發生工安事故等異常狀況之廠商所承攬工程等，後續施工查核資源仍將持續投入前述工程，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1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近年查核分析結果顯示，查核成績逐年提升，工程品質相對穩定，爰工程查核件數維持為 100 件）。

|                              |   |
|------------------------------|---|
| 序次                           | 5   |
| 具體策略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 執行措施                         |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br>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宣導 540 場。<br>2. 案件審核 580 件。<br>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70%。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08 年辦理宣導合計 1,990 場，案件審核 641 件：<br>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8 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1,864 場次。108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 132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6.47%。<br>2. 監察院 108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25 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101 場次；108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492 件、利衝法案件 17 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79.49%。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8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1,990 場，較 107 年之 819 場增加 1,045 場。<br>2. 法務部 108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計 132 件，較 107 年之 90 件增加 42 件。<br>3. 法務部 108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6.47%，較 107 年之 93.92% 增加 2.55%。<br>4. 監察院 108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126 場次，較 107 年減少 3 場次。<br>5. 監察院 108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計 509 件，較 107 年審議件數 557 件減少 48 件。(按監察院 108 年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17 件【調查案件 16 件，收受彙報案件 1 件 154 筆】，108 年較 107 年之審議案件總數減少 52 件，係因該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之自行迴避毋庸逐一向裁罰機關報備，僅須由各機關團體於每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予裁罰管轄機關，監察院將各機關團體之 154 筆彙報案件彙整為 1 件提會審議。)<br>6. 監察院 108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79.49%，較 107 年 67.26%(原誤植為 65.81%)增加 12.23%。 |

|                |   |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p>1. 107 年及 108 年法務部及監察院「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均有提升：</p> <p>(1) 透過多元宣導及客製化服務，法務部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逐年攀升，107 年的 93.92%，到 108 年的 96.47%，增加 2.55%。</p> <p>(2) 透過多元宣導及客製化服務，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逐年攀升，從 107 年的 67.26%，到 108 年的 79.49%，增加 12.23%。</p> <p>2. 監察院 108 年利衝法宣導說明會秉持客製化服務理念，針對新就任之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及初次適用該法之公職人員辦理「公職人員宣導說明會」，及針對各機關團體辦理政風、人事、採購及補助業務之人員辦理「專責人員宣導說明會」。宣導對象出席踴躍，達 4,347 人(公職人員宣導說明會計 1,463 人，專責人員宣導說明會計 2,884 人)，為該法歷年宣導人數之冠。</p> <p>3.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07 年辦理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 819 場，108 年較 107 年之宣導場次增加 1,045 場，主要係因應利衝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新法內容，故大幅增加宣導場次，以深化法治觀念，亦期能減少不慎違法之可能。</p> |
| 108 年執行效益      | <p>1. 藉由推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及申報正確性，使「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目的更向前邁進。</p> <p>2. 強化利衝法知能，並宣導利衝法修法重點。</p>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p>1. 宣導 600 場。</p> <p>2. 案件審核 590 件。</p> <p>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80%。</p>   |

|                           |  |
|---------------------------|--|
| 序次                        | 6  |
| 具體策略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 執行措施                      |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 績效目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立法院108年5月3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08年5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0721號總統令公布，分別為第6條增定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10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第14條增定第3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8年積極配合立法院修法進度，立法院於108年5月3日三讀通過財申法第6條及第14條修正案。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立法院修正通過財申法部分條文後，法務部積極推動發布施行，以108年7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80017469號令、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57431號令、監察院院台申壹字第1080102492A號令會同發布定自108年8月1日施行。   |
| 108年執行效益                  | 立法院於108年5月3日三讀通過財申法第6條及第14條修正案，並自108年8月1日施行。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  |
|---------------------------|--|
| 序次                        | 7  |
| 具體策略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 執行措施                      |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
| 績效目標                      |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
| 辦理機關                      | 內政部、監察院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蒐集及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裁罰資料。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108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422戶(擬參選人部分計408戶、政黨部分計14戶)。<br>2. 108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4件，裁罰金額(含沒入)計1,760,000元。<br>3. 另配合政治獻金法第21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於108年10月建置完成「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並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於電腦網路計2,351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因擬參選人係於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各年度專戶之設置情形，會因該年度或前、後年度有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而有差異，故以年度間之比較似無實益。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因應法令修正，108年10月建置完成「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並將107年底九合一選舉擬參選人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及政黨、政治團體所申報之107年度會計報告書，共計2,351戶完整對外公開，供民眾查閱檢視。  |
| 108年執行效益                  | 在監察院多元宣導之下，政治獻金法對於規制及引導擬參選人收受、支用政治獻金具成效，並為促進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帶來正面作用。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

|                           |  |
|---------------------------|--|
| 序次                        | 8  |
| 具體策略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 執行措施                      |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
| 績效目標                      |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br>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
| 辦理機關                      | 內政部、監察院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08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108年3月25日於臺中市政府、4月10日及4月17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4月12日於高雄市政府、8月14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8月28日於移民署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6場次685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5月3日及9月10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br>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108年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9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本項因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係屬每年定期舉辦業務；另遊說登記案件受理件數，係由各機關按月提報該機關遊說案件登記及受理情形，送內政部統計並公告至內政部遊說法資訊專區，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br>2. 107年、108年度均已定期完成辦理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 因應107年選出之新任地方公職人員於107年12月25日就職，為避免被遊說者不諳法令而觸法，108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提早規劃並提前辦理。<br>2. 審酌南部參訓人員交通往返時間及便利性等因素，108年特別增開南部場次，以提高南部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參訓意願。  |
| 108年執行效益                  | 108年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以被遊說者、遊說專責人員、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之認識，以及知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方式，對於民主政治之參與帶來正面作用。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109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

|                           |   |
|---------------------------|---|
| 序次                        | 9   |
| 具體策略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 執行措施                      |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
| 辦理機關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00萬人次。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1月至12月10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17萬人次。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累計至108年12月10日瀏覽達成率88%。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107年績效目標值600萬瀏覽人次，實際瀏覽人次為748萬人次，達成率及執行成果均符合原訂年度績效目標值。參與平臺因配合109年1月11日全國性大選，自108年11月12日起暫停提議及附議，致108年瀏覽人次落後原訂目標值。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推動開放政府，鼓勵全民參與公共政策，運用資訊科技促成跨院跨域合作，迄108年12月計有監察院審計部及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高雄市、澎湖縣、臺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市、臺中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及苗栗縣等17個地方政府陸續申請導入。</li> <li>2. 為便利公民藉由網路參與公共事務，108年與內政部戶政司介接，提供「參與式預算功能」線上人別驗證功能，便捷人民共同參與區域性地方建設預算案之投票。</li> <li>3. 參與平臺上線迄108年12月10日，「眾開講」有139個政策議題及3,602個「法規及法律命令草案預告」開放徵詢；「提點子」有7,619項提議(183項成案)；「來監督」自106年3月29日上線提供自105年起之民眾關心重大計畫執行概況迄108年11月底執行中計畫有2,004項及已完成之計畫676項。</li> </ol> |
| 108年執行效益                  | 108年10月以108年1至6月曾登入平臺之會員為對象進行參與平臺滿意度調查，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85.9%，有78.3%願意推薦參與平臺給他人，27.9%使用參與平臺後對政府信任感提升，並認為平臺上可自在發言達85.8%，且有84.8%的使用者在使用參與平臺後認為可增加對公共政策的瞭解。   |



109 年績效目  
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00萬人次。

|                       |   |
|-----------------------|---|
| 序次                    | 10  |
| 具體策略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 執行措施                  | (二) 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
| 績效目標                  |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br>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br>2.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br>2. 配合評鑑實施同步檢討修正，落實滾動式管理。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法務部(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際透明組織109年1月23日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65分(滿分為100分)，較107年提升2分，全球排名第28名，較107年上升3名。</li> <li>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私部門防貪：鑑於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要提高評比分數，應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因此，廉政署將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並會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li> <li>(2)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li> <li>(3) 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臺，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li> <li>(4) 完善廉政法制：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li> </ol> </li> </ol>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p>為因應109年度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I)」評鑑期程，國防部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擴大學術研究能量」、「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國軍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逐步完成評鑑整備策進作為：</p> </li> </ol> |

- (1)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依據評鑑「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及「採購」等5大區域與76個問卷議題之架構，國防部分為指導組、作業組（下轄17個相關業務單位）、國防評核組、秘書組等12個專案小組，自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起，迄108年9月共召開之7次專案管制會議、1次跨部會協調會、13場小組研討會及8場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以協調、聯繫、提報、檢討、管制及整合方式，綜整各部會與本部各業務機關推行國防廉潔政策之實際作法與公開資訊，完成客觀、周延及合理之受評資料。
- (2)擴大學術研究能量，拓展整備工作視野：為策進國防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委託義守大學辦理「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研提「設置高層級專案編組，檢視評鑑整備優劣及改善建議直呈首長，採由上而下的廉政政策指導」及「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外部監督機制與資訊揭露，有利評核人透過網路檢閱、比對，瞭解國防武器裝備採購、工業合作及監督透明機制等軍事事務資訊」之興革建議，作為後續精進成效重要參考。
- (3)參採廉政專家建言，專案管制精進作為
- 甲.因應評鑑題項改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
- 針對外部專家學者所提「部分評鑑問卷題項變更」之建議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就「題項增刪」、「題目形式修改」、「評分標準改變」等可能影響得分之要項進行研討，並管辦分工執行情形，提升評鑑整備品質。
- 乙.第2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
- 108年4月25、26日召開「第2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邀請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等10位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所屬政治作戰局等18個單位共同研商，透過區分「政治」、「人事與軍事行動」、「主計」及「採購」等4面向分工，逐項檢視本部參加評鑑76項問卷辦況，獲致「應針對得分要項清楚表述辦理時間或數據」、「大意指敘輔以案例佐協助評核人迅速掌握整備實況」及「商請經濟部協處有關工業合作議題」等結論並進行專案管制。
- (4)籌辦國際廉政活動，見證國防廉潔成效
- 延續邀請國際廉政專家來訪研議國際國防廉政議題模式，108年廣續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參加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
- 甲.首長接見：
- 國際透明組織學者史帝夫先生、史蒂芬妮女士、謝爾蓋先生、李先熙先生，以及台灣透明組織學者葛傳宇等於108年7月22日上午至國防部博愛營區拜會部長，雙方針對廉政工作、國防組織透明度等議題交換意見。嚴部長表示「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外界對國軍的廉潔度有高度期許，不論是個人的廉潔操守，乃至整個組織的透明與職責，都是國防隱形戰力，在在都需要廣泛、深入的宣導教育」；史帝夫先生則表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不只是一項評鑑，而是希望將廉潔的理念落實到部隊實務工作中」，見解與國軍現行之透明施政理念一致。
- 乙.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
-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史帝夫先生及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秘書長楊念祖先生擔任講座，於108年7月22日至國防部，分別以「GDAI全球國防趨勢與挑戰」及「臺灣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為題對全軍高階幹部實施專題演講，強化各級部隊貪腐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增進國際軍事廉政新知。

|                              |   |
|------------------------------|---|
|                              | <p>丙. 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p> <p>108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假國防大學召開「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邀請英、美、立陶宛及韓國廉政專家與國內各大學廉政學者，共同研討「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新式評鑑方法論」並交流「各國參與 GI 評鑑經驗研討」，強化我國「GI 評鑑輔助系統模式的建立」及分享「公民社會如何在歐洲和臺灣推動國防廉潔」等議題，促進我國軍事廉政事務的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持續引領亞太地區軍事廉潔事務。史帝夫先生與國防大學校長王上將會談時表示：已感受到國軍廉潔教育的成果，臺灣的廉政實踐情形可賦予更多思考與策進的空間。</p> <p>(5) 深化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落實反貪腐要求</p> <p>為因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有關「是否為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提供反貪腐的相關訓練」之評分弱項，暨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廉政工作應從高層開始」之指示，於 108 年 4 月至 10 月間以巡迴講習方式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國防大學辦理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訓練，透過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雙軌同步實施及高階幹部以身作則領導要求，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確保由上而下瞭解並掌控貪瀆風險，有效防範貪瀆案件肇生。</p> <p>(6) 強化採購面向作為，奠定 A 級評鑑體質</p> <p>為補強前次評鑑我國持續無法就「工業合作(補償契約)」等相關未獲高分之題項，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軍備局及外部專家學者與會，由軍備局及工業局將目前補償契約與工業合作的差異具體說明，決議要求國外工合承商每季提送進度報告予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國防部軍備局和經濟部工業局)書面審查，以強化外商所提工合個案計畫內容與額度之效益性；工業合作推動小組須不定期查訪以確保個案如期、如質、如額度執行；另由經濟部主政要求國防部軍、商購案潛在商源簽署並保證對我國實施工合承諾，俾後續洽外商簽署工合協議書，有效降低貪腐風險。</p> <p>(7) 未來策進作為</p> <p>國際透明組織於 109 年 3 月正式展開第 3 次評鑑，國防部秉持「提升弱項、維持強項」策略，持續強化「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控」；評鑑期間並視需求召開會議，針對外部評核人意見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即時擬定說明資料及提供資訊來源，爭取評鑑佳績。</p>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p>法務部(廉政署)：2 年度均達成目標。</p> <p>國防部：2 年度均達成目標；107 年深入推動國防廉潔指數相關具體計畫工作，強化評鑑優勢。108 年為因應第 3 次評鑑實施，執行方針更為精緻與準確。</p>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p>法務部(廉政署)：</p> <p>我國 2019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於 18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28，超過全球 84% 受評國家，為 2012 年新評比標準以來最佳成績，其中援引之調查機構分數，以世界經濟論壇(WEF)進步 8 分為最高，這項調查係藉對專業經理人的問卷調查，瞭解渠等對受訪國家或地區企業是否有不合法支付賄賂，以及企業誠信與倫理、公私部門往來互動</p>  |

|                  |  |
|------------------|--|
|                  | <p>行為如何評價等情，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大幅進步，顯見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接軌國際是正確方向，我國致力各方面廉政措施及公私部門交流的努力已被看見。</p>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召開多次專案管制會議與跨部會協調會及小組研討會。</li> <li>2. 召開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8場次，周延受評資料。</li> <li>3. 籌辦「108年國防部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參訪暨學術交流活動」旗艦級國際廉政系列活動，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共同見證我國國防廉政推展成效。</li> </ol> |
| <p>108年執行效益</p>  | <p>法務部(廉政署)：</p> <p>持續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p> <p>國防部：</p> <p>穩健精進國防廉政建設，持續強化評鑑體質。</p>  |
| <p>109年績效目標值</p> | <p>法務部(廉政署)：</p> <p>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p> <p>國防部：</p> <p>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p>   |

|                           |   |
|---------------------------|---|
| 序次                        | 11  |
| 具體策略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 執行措施                      |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
| 績效目標                      |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109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廉政署網站。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法務部廉政署延續107年調查項目辦理「法務部108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包含「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兩大項，連續兩年度調查項目相同或類似，以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我國貪污情形變化的趨勢。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廉政民意調查自92年辦理迄今達10餘年，題目完整性及延續性深獲社會大眾及學者信賴，可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各類公務員清廉程度評價的趨勢。  |
| 108年執行效益                  | 藉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眾廉政政策訊息管道來源及對現行廉政政策看法與評價，並研析二者之相關性，作為廉政政策規劃與宣導之依據，落實政策推動成效。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

|                              |  |
|------------------------------|--|
| 序次                           | 12   |
| 具體策略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 執行措施                         | (四) 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 3 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
| 績效目標                         | 3 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
| 108 年績效目標值                   | 以 107 年完成之「評分衡量基準」(4 大構面、35 個效標)為基礎，委託研究提出一套以激勵的方式，促使各機關主動利用廉潔評估工具，並擇 2 個地方政府進行試辦，以健全機關廉政制度防護網。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提出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機制，並辦理 3 個地方政府(10 個機關)之實地試評獎作業，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建構完成廉政評鑑之初步「評分衡量基準」，108 年延續 107 年之執行成果，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連結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進一步強化「評分衡量基準」之效用與價值，對提升各機關自我檢視機關體質及推行廉政工作確具實質效益。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 年廉政評鑑蒐集之數據，依 30 個屬性類別作機關表現分析：<br>1. 以填報機關業務屬性分類為主軸，於「評分衡量基準」之 11 個構面皆列出前後各 3% 表現較理想與較不理想之屬性類別，並提出可能因素。<br>2. 交叉分析 11 個構面，倘具 2 個以上構面屬落後者，列為表現不理想機關，並進一步顯示機關具體數值與同一屬性數值的比較，能有效瞭解同屬性間之差異。 |
| 108 年執行效益                    | 1. 108 年度依屬性類別分析機關表現，提出表現不理想之機關名單及其原因，並納為相關主管機關列入督導項目，使各機關能持續精進廉政工作。<br>2. 強化「量化指標數據平臺」系統資安防護，以避免系統因遭駭導致資料毀損及確保系統原始程式碼之資訊安全。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  |
|---------------------------|--|
| 序次                        | 13   |
| 具體策略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 執行措施                      |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
| 績效目標                      |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br>2.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350場次。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度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1萬7,004件，按月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及辦理相關宣導、講習計988場次。<br>2. 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8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14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108年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分別為1萬7,916件及1萬7,004件，均達績效目標值，並持續落實宣導作為。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持續透過案件抽查，瞭解請託關說者是否涉有不法情事，以及受請託關說者後續是否確依法令規定處理請託事項。   |
| 108年執行效益                  | 持續宣導並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意願，使各項廉政倫理事件透明化，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不當餽贈、關說、飲宴應酬等爭議。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萬5,000件。  |



|                           |  |
|---------------------------|--|
| 序次                        | 14   |
| 具體策略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 執行措施                      |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
| 績效目標                      |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於107年初步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108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俟確認相關草案內容與刑法修正結果，排除競合或牴觸相關疑慮後，再行陳報行政院。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配合刑法研修進度持續辦理。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初步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108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辦理中。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登錄作為。   |
| 108年執行效益                  |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於本規範修正前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主動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登錄措施。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

|                           |   |
|---------------------------|---|
| 序次                        | 15  |
| 具體策略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 執行措施                      |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
| 績效目標                      |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br>協辦機關：各機關  |
| 績效衡量指標                    |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12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137件。<br>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08年針對風險業務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137項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例如：雲林縣「廉政防貪指引-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臺中市「108年防貪指引案例研討-殯葬篇」、經濟部「廉政防貪指引-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新北市「廉政防貪指引-消防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紮根論壇」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及108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件數分別為23件及137件，達成率均為100%。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針對風險業務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以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方式，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定，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擴大預防成效。   |
| 108年執行效益                  | 督同政風機構，檢視機關風險業務，並將各式案例予以類型化及態樣化，研析個案應遵循法規、風險發生原因及管理流程上的盲點，編撰相關業務倫理參考手冊，提供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參考，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

109 年績效目  
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40 件。

|                           |  |
|---------------------------|--|
| 序次                        | 16   |
| 具體策略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 執行措施                      |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
| 績效目標                      |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br>協辦機關：考試院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配合考試院辦理「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作業。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本總處前彙整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意見，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草案條文意見，於107年9月28日函送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其中本總處所提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應改採特定行為禁止之建議，經銓敘部採納，並於同年12月27日將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考試院審議，嗣考試院於108年5月16日、23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本總處於會上已充分表達建議修法之立場，惟經決議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不予修正，考試院並於108年5月31日將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茲以本案既經考試院政策決定不予修正，原則予以尊重，並建議本案解除列管。</li> </ol> <p>考試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務人員基準法(下稱基準法)草案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銓敘部於107年12月27日函請本院審議該法修正草案，係採全文修正，嗣經本院於本年5月16日及23日召開2次審查會後，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且未涉及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之修正，業於本年5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上揭草案因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為期服務法就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配合時代更臻合宜，經銓敘部於109年4月27日函報本院審議該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109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俟本院院會通過後將送立法院審議。</li> </ol>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建議解除列管。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本案業經考試院2度召開審查會審查，並將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竣事。   |

|                |                       |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無。                    |
| 108 年執行效益      | 無。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配合考試院辦理「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作業。 |

|                              |   |
|------------------------------|---|
| 序次                           | 17  |
| 具體策略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 執行措施                         |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
| 績效目標                         |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br>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br>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60 場次。<br>2. 製作宣導教材 3 件。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多元反貪倡廉宣導活動計 95 場次，例如「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司法院「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宣導活動」、衛福部「天使有愛，廉政有情-兒童之家『誠』長營」等；另完成「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3D 廉潔動畫短片、「廉政吹笛手」廉政密室逃脫、「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拼圖月曆及立體時鐘拼圖、「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書輯等 4 件廉政宣導教材。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 年及 108 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及製作宣導教材之件數，分別為 65 場/3 件及 95 場/4 件，達成率 100%。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 年廉政署綜整政風機構 30 項具有特色之廉潔教育宣導計畫，統籌辦理「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約 8 萬名親子學童參與，並結合各縣市亮點主題與校園宣導專車意象，巡迴北、中、南、東及離島舉辦 8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向大眾傳達法務部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
| 108 年執行效益                    | 藉由座談、論壇、講習及大型反貪活動等多元方式，建立公務機關、民眾、學校、企業和民間團體反貪倡廉意識，加強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1.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95 場次。<br>2.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

|                           |   |
|---------------------------|---|
| 序次                        | 18  |
| 具體策略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 執行措施                      |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
| 績效目標                      |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至少8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14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5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6項和其他3項，例如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及重大工程專區工程案」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裁罰申訴及監理資訊系統」等。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108年度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訂定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件數，分別為9項及14項，達成率均為100%，將持續鼓勵機關推動行政透明化作業。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為協助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如下：<br>1. 策辦行政透明主題論壇或研討會，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廉能·透明系列~杏林廉心·誠信透明」廉政論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廉政透明論壇」、交通部公路總局「淡江大橋『廉政同行，行政透明』座談會」等廉政研討會。<br>2. 舉辦行政透明甄選活動，鼓勵機關推動建置行政透明措施，例如：經濟部水利署「第1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第4屆廉能透明獎」等。 |
| 108年執行效益                  | 結合行政透明與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將權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或範例等事項對外公開揭露，以確保政府行政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至少8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

|                           |  |
|---------------------------|--|
| 序次                        | 19   |
| 具體策略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 執行措施                      |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教育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高教司、技職司各2,400門)。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大專校院於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有70校開設3,187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5,099人次修習，已達成開設2,400門以上課程數之年度目標。<br>2. 技專校院部分，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有82校開設2,53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1萬6,283人次修習達成開設2,400門以上之年度目標。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大專校院部分，106學年度共有70校開設2,90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6萬149人次修習；107學年度共有70校開設3,187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5,099人次修習。107與108年均達成績效目標。<br>2. 針對技專校院部分，106學年度共有87校開設2,829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2萬9,961人次修習。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有82校開設2,53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1萬6,283人次修習。107及108年均達成績效目標。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分別於108年1月10日至11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08年6月13日至14日「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108年9月18日辦理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持續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
| 108年執行效益                  | 均已達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高教司、技職司各2,400門)。   |



|                           |  |
|---------------------------|--|
| 序次                        | 20   |
| 具體策略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 執行措施                      |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教育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80 所。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學務特教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治教育：108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33 場次，1 萬 2,857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li> <li>2. 品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其中有東吳大學等 6 所學校融入「誠信」核心價值，以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li> <li>(2) 108 年為因應社會發展並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與教育現場所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8 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階段，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並於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相關評選時，列入政風處推薦之廉能公正委員等方式，逐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li> </ol> </li> </ol> <p>國教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於相關學生集會多元宣導人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各校多利用班會及朝會集合作相關宣導。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84 校完成填報，其中利用班會宣導共計 1,194 場次，朝會集合 1,755 場次，專題演講共計 49 場次；另 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63 所。</li> </ol> |

|                                      |   |
|--------------------------------------|---|
|                                      | <p>2. 加強學生有關選民教育：為實踐主權在民並落實青年賦權之重要國家政策，協助我國 18 歲公民有能力行使公民權利，先期在高級中等學校推行「模擬公民投票」以擴大學生公共參與經驗。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 5 月 2 日由署長主持「規劃教師人權知能課程暨辦理選民教育確認會議」決議，委託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選民教育活動—投投是道：模擬公民投票及創意方案競賽實施計畫」，邀請全國 50 所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p> <p>3. 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年寒假學生動安全注意事項」協請學校就活動安全、詐騙防制及工讀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加強宣導；另請各級教育主管單位要求所屬學校定期邀請警政單位等專家學者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師生法治、被害預防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108 年度共辦理 2,124 場，宣教人次達 1,232,525 人。</p>   |
| 分組主辦機關<br>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br>「達成率」及<br>執行成果比較 | <p>本部 107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 356 所；108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 349 所，107 及 108 年均達成績效目標。</p> <p>1. 學務特教司：<br/> (1) 法治教育：107 年度計有 24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539 場次，2 萬 2,213 人次參與；108 年度計有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33 場次，1 萬 2,857 人次參與。<br/> (2) 品德教育：106 學年度計補助 77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7 學年度計補助 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p> <p>2. 國教署：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55 所，108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63 所，相較 107 年度，108 年度增加了 8 所補助校數。</p>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p>1. 學務特教司：108 年 1 月 22 日、2 月 19 日、3 月 5 日及 4 月 23 日於「少年法律專刊」刊載「限時動態 PO 電影 違反著作權法」、「修復式正義 讓仇恨消融傷口癒合」、「賣個資賺外快 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轉賣仿冒包 觸犯商標法」等 4 篇專欄文章，以深化校園誠信與法治觀念。</p> <p>2. 國教署：推動對象兼顧北中南東各區及偏鄉外島，並要求受補學校得與其他學校、社區組織結合辦理，期能擴大效益，將品德教育推展到社區。</p>  |
| 108 年執行效益                            | 均已達成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友善校園，深化學子品的教育之具體策略。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90 所。  |

|                       |  |
|-----------------------|--|
| 序次                    | 21   |
| 具體策略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 執行措施                  |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80所以上。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道德與法律規範」之單元，包含「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法律與生活」之單元，包含「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等內容；又「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倫理」之主題，包含「教育、道德與倫理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管道及終身學習」、「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道德觀」及「公德心與公共倫理的培養及實踐」等內容。</p> <p>2.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台南女中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年研發案件如下：</p> <p>(1)108年底年發展歷史與人權教案14件，共計14校。</p> <p>(2)研發人權議題融入教案3件，共計19校。</p> <p>(3)108年12月辦理人權教案成果發表會，參與教師110人，共計89校。</p> <p>(4)規劃辦理3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共計60校。</p> <p>3.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一中辦理「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8年度辦理人權相關教案10件，共計10校。</p> <p>4.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辦理國中小發展人權教育相關活動，由各縣市輔導團辦理，為盤整12年課綱議題融入各版本教科書之情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高雄市輔導團合作，108學年度上學期以語文領域教學為範疇，辦理中南區3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共計120校。</p> <p>5. 本部國教署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p> <p>(1)於108年6月4日辦理「108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58位參加，共計58校。</p> |

|                                       |   |
|---------------------------------------|---|
|                                       | <p>(2)於108年9月16-17日辦理「108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72位參加，共計30校。</p> <p>(3)108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訂於11月19、20日分北、南兩區辦理，共計120校。</p> <p>6.本部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7年度辦理3場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研習-共37小時93人次，計30校：</p> <p>(1)審議民主課程設計與主持人培訓。</p> <p>(2)長夜後的黎明曙光：人權教育的對話。</p> <p>(3)與司法官有約(一)—從憲法觀點綜觀人權議題。</p> <p>7.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5場相關研習-共25小時151人次，共計45校：</p> <p>(1)審議式民主課程設計工作坊。</p> <p>(2)台灣原住民族的定位與權益。</p> <p>(3)公民與社會新課綱中的原住民族議題。</p> <p>(4)臺灣人權保障與社會運動。</p> |
| 分組主辦機關<br>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br>績效目標<br>「達成率」及<br>執行成果比較 | 107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將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計有391所(績效目標值380所，達成率102.9%)。   |
| 108年特殊績<br>效及亮點成果                     | 目前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可透過上開課程之實施，藉由教師授課或帶領學生討論等方式，引導學生瞭解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之內涵。  |
| 108年執行效<br>益                          | 除391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將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外，另辦理以「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審議式民主」「修復式正義」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研習活動之中等學校34校，兩者合計425校。   |
| 109年績效目<br>標值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90所以上。  |

|                           |  |
|---------------------------|--|
| 序次                        | 22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
| 辦理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8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8年及107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首次依產業及市值等類別(包括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非金融電子類)公布評鑑結果，可提升資訊比較性及促進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
| 108年執行效益                  |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對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予以獎勵，並由其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

|                              |  |
|------------------------------|--|
| 序次                           | 23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
| 辦理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95 家。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314 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8 年及 107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揭露品質，配合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 GRI 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108 年 1 月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受規範之上市(櫃)公司依照 GRI 準則編製報告書，使企業資訊揭露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
| 108 年執行效益                    | 透過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315 家。  |

|                           |  |
|---------------------------|--|
| 序次                        | 24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
| 績效目標                      |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
| 辦理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140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截至108年11月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149家，已達預訂之績效目標值。(目前四大基金及投信簽署比率已達100%，保險、銀行及證券商均已達9成以上)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8年及107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投信公司簽署比率達100%(39家投信均簽署)。   |
| 108年執行效益                  | 已有國內四大基金及投信、保險等149家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藉由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促使上市(櫃)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150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

|                           |   |
|---------------------------|---|
| 序次                        | 25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截至108年12月21日已完成上市(櫃)公司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8年及107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
| 108年執行效益                  | 企業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基石，良好的規範與內控制度，可以及時發現企業內部潛存之違失風險或貪腐議題，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實質幫助。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



|                       |  |
|-----------------------|--|
| 序次                    | 26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
| 績效目標                  |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
| 辦理機關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08年共計辦理17案業務研討會議：</p> <p>1.退輔會(3案)：<br/>108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11日、6月3日、12月5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已達成「退輔會3案」之績效目標。</p> <p>2.經濟部(1案)：<br/>經濟部於108年6月20日由業務監管機關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既有建立之監督事業課責機制，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台船公司召開財務改善及事業投資業務會議1案，進行相關財務及營運業務檢討，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p>3.交通部(12案)：</p> <p>(1)108年9月11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p> <p>(2)為能有效掌握並瞭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本部分別於108年6月12日及9月10日召開該公司營運檢討會議計2場次，並請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會報告說明虧損原因、開源節流執行成效、相關財務規劃措施及後續因應作為等。</p> <p>(3)108年8月20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督導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考核」會議，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重大建設推動、設施及作業執行情形，其中針對公司治理、重大工作辦理情形、年度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效、年度營收預算執行、人力配置運用及資產管理等，會同本部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p> <p>(4)108年10月30日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並視察機場機坪空橋調度管理作業，俾協助該公司研提提升空側運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相關策略。</p> <p>(5)108年10月4日辦理「交通部及轉投資財團法人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許永欽檢察官，講授「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解析」，參訓對象包含本部核派擔任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81人參加。</p> |

|                                      |  |
|--------------------------------------|--|
|                                      | <p>(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及 i 郵箱推展，提出專案報告計 5 案，分述如下：</p> <p>甲.108 年 3 月 19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內容專案報告。</p> <p>乙.108 年 8 月 12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p> <p>丙.108 年 9 月 18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p> <p>丁.108 年 12 月 10 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專案報告。</p> <p>戊.108 年 5 月 31 日「智慧物流-i 郵箱推展行動方案」專案報告。</p> <p>(7)108 年 1 月 14 日本部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中華電信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之督導管理措施」研商會議。</p> <p>4.金管會(1 案)：<br/>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邀集存保公司召開業務簡報會議 1 場次，已達成「金管會 1 案」之績效目標。</p>   |
| 分組主辦機關<br>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br>「達成率」及<br>執行成果比較 | <p>1.退輔會：<br/>(1)107 年目標 3 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br/>第 2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3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3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4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4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3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2)108 年目標 3 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br/>第 1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3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2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2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20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第 4 季投資事業工作會報計有 2 家公司提專題報告、19 家公司提工作報告。</p> <p>2.經濟部：<br/>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3.交通部：<br/>107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計 9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 225%；108 年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計 12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達 300%，較 107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高 75%。</p> <p>4.金管會：<br/>107 年及 108 年皆召開 1 次會議，達成率均為 100%。</p> |
| 108 年特殊績<br>效及亮點成果                   | <p>1.退輔會：<br/>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委請專業機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完竣，共計 118 人次參加。</p> <p>2.經濟部：<br/>台船公司商船本業受國際造船業景氣嚴重衰退影響，自 105 年起發生營運虧損，經協助台船公司規劃轉型目標，於 107 年辦理減資、私募並辦理現增，以強化營運體質，進行轉型業務的拓展。資金到位後，108 年密切關注台船轉型事業的推動與進</p>  |

|           |  |
|-----------|--|
|           | <p>展，除召集台船公司針對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後續並要求台船公司配合董事會召開，於董事會報告財務改善及業務推動情形，由董事、監察人監督，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並持續追蹤，有效達成監管功能</p> <p>3. 交通部：</p> <p>(1) 藉由本部相關督導作業督促桃園國際機場持續提昇整體服務績效，並於英國獨立調查機構 Skytrax 公布 108 年全球百大機場，桃園國際機場由去年的 15 名上升至第 13 名，為歷年最佳成績；另亞洲最佳機場排名第 8、全球最佳無障礙設施機場排名第 9、全球最乾淨機場排名第 8、全球最佳機場服務人員排名第 7、全球最佳出入境服務機場排名第 4、全球最佳安檢機場排名第 8、全球最佳行李運送機場排名第 7 等多項分組評比亦有良好表現。</p> <p>(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並將於 12 月份董事會報告後報部辦理正式審查；本計畫建置完成後，預估將可增進地方 4,000 個就業機會，相關電子商務產值可達 500 億元，並可整合物流服務機能，創造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另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底，i 郵箱建置總數已達 1,774 座。</p> <p>(3) 本部積極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升服務品質及營收，進而獲配豐厚股利，增裕國庫營收，108 年繳庫金額達新臺幣 122.62 億元，並榮獲 2019 年遠見五星服務獎電信類首獎、Frost &amp; Sullivan 頒發亞太新興市場最佳電信業者獎、「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2019 年 CSEA「卓越客服大獎」及「最佳智能客服系統應用」、「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2019 年 CSEA「卓越客服大獎」及「最佳服務創新企業」、壹週刊「第 16 屆服務第壹大獎_電信 4G 業者」第一名、讀者文摘信譽品牌最高白金獎、2019 年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大調查「年度大調查_電信服務組_楷模獎」等多項獎項之肯定。</p> |
| 108 年執行效益 | <p>1. 退輔會：</p> <p>(1) 公股投資事業業務研討會議：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及管控公司營運狀況有效傳達各項政策，並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p> <p>(2) 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p> <p>2. 經濟部：</p> <p>台船公司財務結構改善，啟動造艦（艇）、潛艦、海事工程等業務；檢討經營管理缺失，逐步改善造成虧損之原因；建立該公司權責分工追蹤表，將營運管理連結責任及目標體系，維護公股投資事業之經營發展。</p> <p>3. 交通部：</p> <p>藉由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交通部及轉投資財團法人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建立本部所核派各公股投資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觀加強其專業知能及瞭解其所應擔負之責任與義務，並針對本部公股投資事業辦理年度業務督導及考核，除能掌握營運績效外，有助於本部相關業務司(處、室)對公股投資事業未來營運規劃之掌握，俾利強化國家競爭力，增裕國庫營。</p> <p>4. 金管會：</p>   |

|                          |  |
|--------------------------|--|
|                          | <p>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網路銀行(含純網銀)之流動性研擬較嚴謹之控管機制，並提出對純網銀流動性加強控管之建議，有助本會督導及控管所屬事業營運情形。</p> |
| <p><b>109 年績效目標值</b></p> |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9 案（退輔會 3 案、經濟部 1 案、交通部 4 案、金管會 1 案）。</p>                  |

|                           |   |
|---------------------------|---|
| 序次                        | 27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
| 績效目標                      |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
| 辦理機關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 退輔會：<br/>108年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安繼列席，並提報該公司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俊德列席參加會議。</p> <p>2. 經濟部：<br/>經濟部於108年7月31日召開「108年度廉政會報」，邀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共9家(台電、中油、台水、台糖、中鋼、台鹽、唐榮、台船及漢翔航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該會報，共1次，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p>3. 財政部：<br/>108年2月25日召開本部108年廉政會報，邀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p> <p>4. 金管會：<br/>本會已於108年3月29日召開本會第8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顧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p>1. 退輔會：<br/>(1)107年目標1案，執行1案，達成率100%。<br/>107年共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雲天然氣公司趙總經理秋瀛列席參加會議，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欣屏天然氣公司葛董事長弘俊列席，並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p> <p>(2)108年目標1案，執行1案，達成率100%。<br/>108年共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安繼列席，並提報該公司</p>  |

|                |  |
|----------------|--|
|                | <p>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第 2 次廉政會報邀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俊德列席參加會議。</p> <p>2. 經濟部：<br/>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3. 財政部：<br/>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4. 金管會：<br/>107 年及 108 年皆召開 1 次會議，達成率均為 100%。</p>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p>1. 退輔會：<br/>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辦理「108 年度會薦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安排「企業誠信與倫理」等相關課程，以提升會薦投資事業正、副首長及會派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對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有助於組織偵測及處理任何賄賂之發生，與會者受益良多，本次參訓人員共計 118 人，出席比例達 100%，課程結束並通過評量測驗者，依本會複查評量成績與出席紀錄無誤後，發放研習證書；另為加強本會轉投資公司溝通協調，落實企業倫理規範，本會周副主任委員皓瑜率同事業處、會計處及政風處等相關人員，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及 26 日親赴欣欣客運公司、欣欣大眾公司、榮工工程公司、大南汽車公司及榮僑投資公司等 5 家本會轉投資事業公司，宣導「企業誠信與公務倫理」等相關法律與企業誠信知能，增進本會轉投資事業公司會薦(派)董事、監察人，認識貪腐之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之威脅，藉以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p> <p>2. 經濟部：<br/>經濟部於 108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政策(含委外研究案推動情形)」，本會議主席裁示請標準檢驗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各國營事業積極配合辦理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裁示暨「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結論並提供相關協助，所屬國營事業並表示該議題對於提升國家整體廉潔風氣有極佳助益，將積極配合辦理。</p> <p>3. 財政部：<br/>108 年如期如質完成。</p> <p>4. 金管會：<br/>無。</p> |
| 108 年執行效益      | <p>1. 退輔會：<br/>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訂定本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會本部各處會主管以上人員及 3 所榮總院長兼任，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葛副教授(國際透明組織會籍審查委員)等 2 位擔任本會外聘委員，會本部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乙次。每次均邀請會薦(派)董事長、總經理出席會議，並於第 1 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安繼列席，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強化企業誠信，建立反貪腐共識。</p>   |

|                   |   |
|-------------------|---|
|                   | <p>2. 經濟部：<br/>經濟部所舉辦之廉政會報，均會邀請所屬行政及事業機關(油、電、糖、水)之首長擔任委員，會中除進行廉政業務執行概況報告，並會邀請部屬單位就特定個案作專題報告，藉此提升所屬各機關首長對於廉政及企業誠信等議題之重視，會後並能適時轉達宣導，以強化廉政會報之整體效益。</p> <p>3. 財政部：<br/>本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印刷廠)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本部 108 年廉政會報後，就會中討論之重要廉政政策，於該等事業各廉政會報中宣達，落實執行廉政工作重要指示事項。</p> <p>4. 金管會：<br/>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顯示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藉由廉政會報時機，深入研析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p> |
| <p>109 年績效目標值</p> |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p>  |

|                           |  |
|---------------------------|--|
| 序次                        | 28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財政部(關務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認證7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br>(依據106年8月15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刪除優質企業資格效期規定，修正為每3年向海關申請校正，爰優質企業除有符合該辦法相關停止、廢止資格情事，其所持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永續有效。)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125家(截至108年12月31日)。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1. 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之「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接軌，本署賡續推動優質企業(AEO)制度，107年相繼與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等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完成簽署AEO相互承認協議(MRA)，其中臺日及臺澳AEO MRA分別於本(108)年5月及6月生效實施。此外，我國與瓜地馬拉及紐西蘭之AEO互認合作於本年度亦有相當成果。透過MRA之簽署，雙方海關互相承認對方AEO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AEO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br>2. 我國自98年12月實施優質企業制度，截至108年11月30日完成認證已達761家，包含362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399家一般優質企業，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47%。我國於101年11月、102年7月、102年12月、104年12月、107年9月、107年11月、107年12月分別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及印度完成簽署AEO MRA，並自105年10月與中國大陸展開AEO互認試點，促使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之貨物輸至上述國家(地區)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特別是澳大利亞、印度及刻正洽簽之紐西蘭係屬我國「新南向政策」夥伴國，彰顯政府推動該政策在關務合作方面已展現具體成效。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完全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126家，績效達成率126%；<br>108年完全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計125家，績效達成率125%。<br>108年認證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家數較107年度成長-0.79% $((125-126)/126*100\%)$ 。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 持續推動跨國AEO相互承認合作:108年度除臺日、臺澳AEO MRA正式生效實施外，本署與瓜地馬拉及紐西蘭推動AEO互認合作亦頗具成效，茲分述如次：  |



(1) 臺日 AEO 相互承認協議生效實施:

臺日 AEO MRA 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在臺北舉行之「第 43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完成簽署。本協議由我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邱義仁會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分別代表雙方簽署。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旋即開始協商相互承認實務運作事宜:確認彼此 AEO 業者編碼及雙邊 AEO 業者資料交換格式、交換 AEO 業者名單、配合相互承認實施修改相關通關系統，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同步公告自同年 22 日起實施 AEO 相互承認實務運作。透過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雙方海關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據統計，日本為我國第 3 大貿易夥伴，107 年臺日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672 億美元。經由 MRA 之簽署，將拓展臺日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2) 臺澳 AEO 相互承認協議生效實施:

臺澳 AEO MRA 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在坎京舉行之「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完成簽署。本協議由本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及澳大利亞國土安全部邊境執法署 (ABF) 署長 Michael Outram 分別代表雙方簽署，並由我國經濟部王次長美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常代表以立及澳方國土安全部督導 AEO 業務之高階官員到場觀禮見證。協議簽署後，雙方旋即就資料交換技術細節進行磋商。雙方先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各自挑選 3 家 AEO 廠商進行資料交換先導測試，並於同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AEO 相互承認實務運作，開始相互提供對方 AEO 業者通關優惠措施。鑑於澳大利亞係我國第 10 大貿易夥伴，107 年臺澳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129 億美元，且該協議係新南向政策實施以來我國簽署之第 1 個 AEO MRA，可有效提升臺澳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雙邊貿易發展。

(3) 簽署臺瓜(瓜地馬拉)AEO 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

瓜地馬拉為我國重要友邦，臺瓜兩國合作情形一向良好。為深化兩國關務合作，自 108 年 3 月起雙方海關即積極就 AEO 互認合作展開磋商，雙方並合意以簽署「行動計畫」(Action Plan)作為簽署正式 MRA 之先程序。經雙方海關積極接洽，雙方業於 108 年 8 月 6 日簽署「臺瓜 AEO 相互承認協議行動計畫」，聲明推動互認合作之步驟及期程。本行動計畫係由我駐瓜地馬拉大使館賴大使建中及瓜國賦稅署克魯茲總署長(Abel Curz)在瓜京舉行之「第 3 屆中南美洲 AEO 區域大會」完成簽署。臺瓜雙方海關刻正依據行動計畫進行 AEO 規範及驗證基準比對作業。雙方預計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雙邊聯合實地驗證，並於同年 5 月上旬確認 MRA 草案。若相關工作進行順利，預計將依行動計畫所訂期程，於 109 年 5 月下旬簽署 AEO MRA。透過 MRA 之簽署，雙方海關可互相承認對方 AEO 之驗證結果，並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優惠措施，將有效提升臺瓜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兩國雙邊貿易發展。

(4) 推動洽簽臺紐(紐西蘭)AEO 相互承認合作協議:

紐西蘭為繼澳大利亞之後我國第 2 個新南向 AEO 相互承認目標國，與其進行 AEO 互認合作有其重要性。繼 108 年 6 月雙方海關就「推動臺紐 AEO 相互承認之工作計畫」達成共識後，108 年 10 月我方海關派員赴紐西蘭進行聯合實地驗證，並就「雙方 AEO 規範及驗證基準比對表」達成共識。預計紐方海關將於 109 年 3 月

|            |   |
|------------|---|
|            | <p>派員來臺進行聯合實地驗證，並討論確認 MRA 草案。若相關工作進行順利，預計將於 109 年 7 月簽署臺紐 AEO MRA。透過 MRA 之簽署，我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出口業者將直接受惠，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可在兩方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不僅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往紐西蘭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紐國 AEO 業者輸臺貨品亦然，進而促進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p> <p>2. 精進 AEO 網站再造工程：繼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 AEO 網站(含主網站、海關管理平台、業者申辦平台)之再造工程後，本年持續精進網站之查詢與申辦功能，便利廠商瞭解我國 AEO 制度及申請 AEO 資格認證相關程序，間接提升業者申辦意願，促進我國 AEO 制度之發展。</p> <p>3. 持續透過舉辦座談會或拜會個別廠商方式宣導 AEO 相關法令及實務做法，並加強企業員工反貪腐意識。</p> |
| 108 年執行效益  | 同上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完成認證 75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

|            |  |
|------------|--|
| 序次         | 29   |
| 具體策略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 執行措施       |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
| 績效目標       |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
| 辦理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
| 108 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  |
|-----------|--|
| 序次        | 30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無。   |

|                           |  |
|---------------------------|--|
| 序次                        | 31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年2月23日、3月21日、4月9日行政院分別召開「審查揭弊保護法草案會議」3次，進行逐條審查。</li> <li>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li> <li>3. 108年5月3日行政院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4. 108年5月23、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查完竣，決議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li> <li>5. 108年7月1日法務部為妥適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函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主管法規檢視涉及公共利益而有納入保護必要者。</li> <li>6. 108年10月23、30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草案爭點進行協商，以凝聚法制共識，經2次協商決議，仍有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li> <li>7. 108年12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8會期會期結束，本草案因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li> </ol>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年績效目標值為「積極辦理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事宜，研擬合併之單一專法草案條文」，本署業積極研擬公私合併版草案，經簽奉部長核定後，於107年12月18日將法務部版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該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li>2. 108年績效目標值為「每年提報研修進度」，案經行政院召開3次審查會後，於108年5月3日將行政院版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陸續於第9屆第7、8會期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及黨團協商，均依序陳報立法進度。本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100%。</li> <li>3. 本草案業依107、108年績效目標逐步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作業進程，並積極配合行政院、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各項法制作業，接續性推動立法作業。</li> </ol>   |

|                |   |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本草案於 108 年間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審查通過、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完成委員會審查、黨團協商程序，惟因立法委員選舉而屆期不連續，未能完成立法。108 年間之具體立法進程已推進至立法院審查，確為揭弊者保護法制之一大進展。   |
| 108 年執行效益      | 108 年本署已達成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列管事項，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立法模式）法制作業，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間陸續配合立法院第 9 屆第 7、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有效凝聚條文部分共識，僅保留部分條交由院會協商，後因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整體仍有助於本署未來檢討研擬修正條文及推動立法作業。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評估本草案屬第 2 類法案，本署將再行檢討研擬修正條文後，簽奉法務部核定，再行陳報行政院審查，賡續推動相關法制作業。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

|                           |   |
|---------------------------|---|
| 序次                        | 32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
| 績效目標                      |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5案。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議26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13案、保留決議3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0案，核發獎金計1,715萬元。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47%，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73%。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已達成績效目標，達成率173%。  |
| 108年執行效益                  |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15案   |

|                       |   |
|-----------------------|---|
| 序次                    | 33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
| 績效目標                  |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08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予以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100%；執行成果部分107年全年定罪率為77.6%，108年全年定罪率為67.2%，定罪率較去年下降10.4%。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予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俾供辦理「查處策進會議」之用。</li> <li>2. 協助彙整「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案人員名單」，供法務部檢察司彙辦後提供予監察院。</li> <li>3. 協助彙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所需貪瀆案件統計資料。</li> </ol> |
| 108年執行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按月提供廉政署統計月報數據。</li> <li>2. 彙整起訴書類製作「貪瀆案統計表」摘錄起訴案件基本資料、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及起訴對象等資料，俾供業務需求之提供。</li> </ol>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



|                           |  |
|---------------------------|--|
| 序次                        | 34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五)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
| 績效目標                      |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 績效衡量指標                    |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共召開88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292件：<br>1.召開會議部分：<br>全國22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目標值108年召開88次，本年度達成目標值。<br>2.檢討肅貪案件部分：<br>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92件，達成績效目標116.8%(以全年250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1.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部分已達成績效目標值。<br>2.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各地方檢察署107及108年召開會議88次，均達成績效目標值。<br>2.各地方檢察署107年檢討肅貪案件304件，108年檢討292件，達成績效目標值；108年之案件數與107年相比，減少12件。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無。   |
| 108年執行效益                  | 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範圍以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案件為主，部分並討論有罪判決案件，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210件，佔總檢討案件71.92%，顯示各地方檢察署嚴謹起訴、善盡法律守護者角色，維持檢察獨立效能，另檢討無罪判決案件34件，佔總檢討案件11.64%，以集思廣益研析上訴理由，強化偵查效能。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

|                              |  |
|------------------------------|--|
| 序次                           | 35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 績效衡量指標                       |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
| 108 年績效目標值                   | 120 件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35 件，達成績效目標 112.5%(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31 件最多，其次為營建類 23 件、警政類 19 件等案件類型較為集中，顯示肅貪、防貪焦點熱區，足資為各單位自行檢討。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成績效目標值。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92 件(以全年 120 件為目標)，107 年少於目標值 28 件。108 年之案件數與 107 年相比較，增加 43 件。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中小型地檢表現優異，屏東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9 件，且其中有 3 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橋頭地方檢察署起訴 10 件，且其中有 5 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 10 件，且其中有 3 件屬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
| 108 年執行效益                    | 各地方檢察署均由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辦案，朝向團隊化、精緻化、專業化目標邁進，偵辦案件均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執行工作實施要點規定，有效協調檢、調及政風人員分工合作，控管案件偵辦進度。必要時，各署檢察長亦召開協同辦案小組會議，協助辦案小組、慰勉團隊辦案小組辛勞。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120 件  |

|                              |  |
|------------------------------|--|
| 序次                           | 36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
| 績效目標                         |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 績效衡量指標                       |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
| 108 年績效目標值                   | 35 件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34 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惟達成率為 97.14%。經檢討其原因如下：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案件來源有限，偵辦過程涉及人員層級高、社會矚目、案情複雜，偵辦不易，且 109 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為各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各檢察署無不積極辦理，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
| 107 年及 108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共計 16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45.71%，低於績效目標 5 成；108 年度提報 34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97.14%，雖未達成績效目標，但已大幅提昇。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本年度臺北地檢署偵辦移民署組長收賄案件及機場走私香菸案件，均屬重大矚目案件。其他各地方檢察署提報案件多回歸各縣市政府之治理層面，如新竹縣議員之詐領助理費用、屏東縣麟洛、佳冬、崁頂鄉長及南投縣竹山鎮長之收賄等，雖非社會矚目案件，惟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落實，確有一定之影響。                 |
| 108 年執行效益                    |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目標案件，重在展示政府肅貪決心，針對特殊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加強打擊，建立民眾信賴政府主動自清決心。並且，本年度提報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兼及犯罪所得沒收之重點打擊，今後將請各地方檢察署持續依據《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執行工作實施要點》，加強偵辦提報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提昇績效。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35 件   |

|                           |  |
|---------------------------|--|
| 序次                        | 37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520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8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4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51件，共計698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25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27件，共計652件。108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4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51件，共計698件，執行成果略顯提升。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擇定11項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清查結果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71人，藉由刑懲併進，監督及協助公務員追求良善造就公益。   |
| 108年執行效益                  | 對於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後續透過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類案發生。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520件。   |

|                           |  |
|---------------------------|--|
| 序次                        | 38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
| 績效目標                      |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
| 辦理機關                      |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7,000 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948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9,846 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192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20,195 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因來源為不特定之大眾，個案不易掌握，每年目標值變化幅度大，保密宣導因加強推動「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之廉政工作，宣導件數較目標值稍顯增加，成效良好。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 年持續推動「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108 年度僅發生 4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
| 108年執行效益                  | 辦理保密宣導及預防措施成效良好，有效預防且降低開標主持人發生過失洩漏底價之情事發生頻率與件數。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7,000 件。  |

|                           |  |
|---------------------------|--|
| 序次                        | 39   |
| 具體策略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 執行措施                      |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調查局)   |
| 績效衡量指標                    |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70件；調查偵辦移送46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發掘企業肅貪線索201件；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15案，犯罪嫌疑人425人、查獲犯罪標的948億2,796萬3,875元。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07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17案，犯罪嫌疑人445人，查獲犯罪標的1,235億3,761萬7,954元；108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115案，犯罪嫌疑人425人、查獲犯罪標的948億2,796萬3,875元。108年較107年，案件數減少2案，犯罪嫌疑人減少20人，查獲犯罪標的減少287億965萬4,079元。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108年度偵辦上市櫃公司涉嫌虛偽交易及掏空資產案件21案，較107年度成長1成，透過調查發現應強化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職能，並促使修正相關規定，協助主管機關健全公司治理，保障投資大眾權益。   |
| 108年執行效益                  | 持續偵辦各類企業貪瀆案件，增強肅貪效能，並以偵辦企業貪瀆案件經驗，強化與私部門經驗交流，共同協力防貪。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發掘企業肅貪案件70件；調查偵辦移送46件。   |

|                       |   |
|-----------------------|---|
| 序次                    | 40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r>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br>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及進行司法互助之件數。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生效。該法通過後，對我國提供他國司法互助請求的助益有以下幾點：(一) 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訂定，以實定法規範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的路徑。(二) 依據第七條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統一請求的路徑，使中央機關得以控管外國司法互助請求回復的時間與品質。(三) 依據第六條規定，明定得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的範圍，以往係基於互惠原則，得以請求協助的範圍不明。(四) 依據第十條規定，明定拒絕或得以拒絕提供協助的條件，外國於請求前，可預見其所提出的請求，是否會被拒絕。(五) 依據第七條但書規定，外國若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請求協助，節省由外交部轉交法務部途徑的時間；以往基於互惠原則，司法互助請求均需透過外交部。(六) 依據第二十三條，我國得以協助外國進行沒收及追徵的執行。(七) 依據第三十四條，若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外國籍人，得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透過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八)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我國將提供外國一個安定性、明確性、透明性的司法協助。</p> <p>2.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br/>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4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6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及丹麥等4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08年12月底止)如下：</p> <p>(1)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83件(本期25件)，美國</p> |

向我方請求 91 件(本期 7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88 件(本期 128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638 件(本期 621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470 件(本期 630 件)。

3.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1 萬 9961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89,352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7,152 件；陸方通報 6,743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05 件；陸方通報 994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 1,440 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 11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3,095 萬餘元。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08 年 11 月底共有 8217 件。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相互請求 627 件；協議生效以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30 案，共逮捕嫌犯 9,437 人

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62 件 8,957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1 件 7,349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36 件 225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乙.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6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 550.307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5.87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半成品大麻 2.6 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 公斤、成品大麻 323 公克、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製毒工廠 6 座，油輪 1 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190 人，其中台籍嫌犯 74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5 案(各式毒品 8,083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犯嫌 228 人。

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                                   |   |
|-----------------------------------|---|
| 分組主辦機關<br>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br>績效目標「達成率」及<br>執行成果比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li> <li>2. 兩岸檢警透過情資交換、合作協查之方式，在打擊兩岸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上獲得相當成果。兩岸檢警機關仍持續共同打擊電信詐騙集團，並將持續推動兩岸以外第三地合作打擊跨境犯罪。至於其他危害民眾財產、健康的犯罪，如兩岸跨境違法傳銷及農藥、農產品走私等，亦促請陸方加強合作。同時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持續精進各項偵查作為，強化事證蒐集，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li> </ol>   |
| 108年特殊績<br>效及亮點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在今(108)年6月28日發布對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時，我國即達到「一般追蹤」成績；APG繼而在今年8月18日至23日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第22屆年會，共有來自亞太41個會員國參加，會中經過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部會與會人員的說明，各會員國同意採認對我國的相互評鑑報告。年會中我國在11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7個項目（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 (substantial)（標準值為5個以上）；在40個法令遵循項目中，達到大致遵循以上者計有36個（標準值為33個以上），因此對我國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優於100年的「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等級。特別是在技術遵循部分有3項於大會中更獲壓倒性支持，順利由初評的「部分遵循(partially compliant, PC)」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 LC)」，為亞太地區會員國的最佳成績。</li> <li>2. 法務部為因應及落實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4條「罪贓整筆返還」規定，前函請臺灣高檢署就該法施行前已經確定，扣有贓款而尚未彙解國庫之案件，是否有外國或陸籍被害人上有上開情形而無從就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受發還者予以統計，本期經查合計有11件是類案件。</li> </ol> |
| 108年執行效<br>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li> <li>2. 我國於107年4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同年5月2日正式生效施行，有關司法互助請求之途徑及範圍已有完整成文法則可供遵循。新法規定不僅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卻無法交還之困境，更已統一受理請求之聯繫窗口，使權責單位得以有效控管司法互助請求回覆的時間與品質，他國亦能在有急迫情形時，直接向法務部請求協助，除可大幅減縮回覆時間外，更能確保他國及時獲得所需協助，全面提供外國安定、明確及迅速的司法協助。</li> </ol>  |
| 109年績效目<br>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司法互助件數。</li> <li>2. 目前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則為外國請求方提供了更廣泛的援助範圍，包括文件送達、證據收集、搜查和扣押、限制或凍結資產、為作證目的轉移在押人員、強制執行外國沒收令或判決，以及其他要求處理的刑事程序；且依該法，我國現在可以向外國提供比以前更穩定、更清晰及更迅速的法律援助。</li> </ol>  |

3. 努力提高我國提供的各種法律援助的效力，可以在雙邊協議或類似文書中探討及闡明提高效率的更多創新措施，這類文書甚至可以涵蓋在打擊跨界犯罪方面更緊密的協調模式，例如：建立和運作聯合調查小組。
4. 對於可能與我國洽談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由法務部或透過外交部接洽，再以書面交換意見，待雙方就協定約本達成初步共識後，請外交部及各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協定，以拓展我國與外國之刑事司法互助基礎。在正式簽署協定之前，為促進與各國間具體個案之司法協助，避免跨國犯罪難以追緝之窘境，法務部亦積極與各國司法互助權責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在互惠的基礎上尋求個案合作之可能性。
5. 於在其他國家之逃犯，法務部持續與外交部合作，積極與各國洽商引渡或遣返事宜。

|                           |  |
|---------------------------|--|
| 序次                        | 41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r>協辦機關：外交部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br>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br>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配合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完成引渡法修法工作。<br>2. 提報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及進行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件數。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引渡法修正部分：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br>2. 本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本部迄今已將在台服刑之7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法務部亦與英國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7年1月完成移交1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另於108年2月27日在法務部由法務部部長與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108年7月8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台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12月間完成移交1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br>3.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108年11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496人。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共19人。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我國於108年12月間完成移交1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並依該個案，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遣送工作會議2次。另兩岸部分，依兩岸司法互助協議，108年度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通緝犯逮捕解送回臺，共計496人。<br>2. 行政院於108年5月7日召開「引渡法」修正草案審議會。   |

|                |  |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別與史瓦帝尼及丹麥簽立跨國移交受刑人協議，並完成在臺服刑之 1 名丹麥籍受刑人移交返回丹麥服刑，符合國際公約之規範並有利國際司法互助合作之業務推展。</li> <li>2. 已完成「引渡法」草案初稿，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修正草案審議會會議。</li> </ol> |
| 108 年執行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積極進行修法研商。</li> <li>2. 將依照與各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議），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持續辦理受刑人跨國移交事宜，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回其原籍國繼續服刑。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亦彰顯人道精神及矯治成效。</li> </ol>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工作。</li> <li>2.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li> </ol>   |

|                       |   |
|-----------------------|---|
| 序次                    | 42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
| 績效目標                  |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8次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8 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 4 次：</p> <p>(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p> <p>(2) 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108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的第六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報告內容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作分享，本件係成功追索並扣押不法所得之案例。</p> <p>(3) 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p> <p>(4) 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其中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p> <p>(5) 法務部派員於 108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p> <p>(6) 派員參與 2019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p> <p>(7) 與內政部及多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p> <p>2. 108 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計 2 次，參與國際研習課程計 2 次：</p> <p>(1)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 APEC 第 2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及「APEC 各經濟體數位政府、</p> |

|                           |  |
|---------------------------|--|
|                           | <p>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等會議。</p> <p>(2)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8年8月18日至22日派員赴智利巴拉斯港參加APEC第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與第6屆反貪機構執法網絡會議(ACT-NET)。</p> <p>(3)法務部廉政署為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強化與國際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與實質交流，派員參加108年5月13日至22日韓國主辦第7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10天)與108年9月9日至11月15日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課程(10週)。</p> <p>3.本會海巡署業於108年4月20日至28日已完成出席第16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108年計執行1次，達成年度績效目標。</p>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p>1.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107年及108年分別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3次及4次。</p> <p>2.法務部廉政署107年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計4次，108年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計2次，並派員參加國際研習課程計2次，顯示我國與國際社會之交流更為密切頻繁，更能瞭解各國反貪機制及執行成效。</p> <p>3.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107年及108年均達成1案之績效目標值。</p>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p>1.法務部於108年11月派員參加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簡稱EJN)第53屆全體出席會議，以瞭解歐盟就電子證據與證據之數位交換之最新發展與實務運作情形，亦藉機拓展與歐洲各國司法互助機會，並討論如何排除進行中個案的障礙；另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108年9月在蒙古舉辦的第六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報告內容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作分享，本件係成功追索並扣押不法所得之案例；法務部並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2019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其中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p> <p>2.法務部廉政署於ACTWG會議中主動報告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其他防貪措施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最新進展，有助提升我國在國際廉政議題的參與度。</p> |
| 108年執行效益                  | <p>1.固然世界局勢對我國誠屬嚴苛、艱困，惟僅有藉由國際機構相關活動之參與，始能拓展我國國際合作之實質成效。透過參與國際會議與各國代表保持密切聯繫，適時洽各該國際團體組織代表訪問我國進行學術及實務交流，除能藉交流活動提升我方司法人員偵辦案件能量外，亦有助於提昇我國能見度，讓世界看見我國法治成就。且藉由國際會議平台，進行國際交流、汲取他國保全犯罪資產之實務經驗，當可參酌相關資訊而改善國內現有機制，以強化偵證作為、提昇國內貪污案之起訴率、定罪率，強化犯罪所得剝奪成效，並以更充分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合作效能，提升國際參與程度。</p>  |

|                   |   |
|-------------------|---|
|                   | <p>2. 法務部廉政署為積極接軌國際，108 年派員參與國際交流學習訓練，進行業務實質交流，有助提升我國與其他國際廉政機構之國際(司法)合作與國際能見度，並利用參加各項國際會議之場合，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並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以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p> <p>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利用參加各項國際會議之場合，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並積極與各國與會人員進行友好交流及廉政經驗分享，以提升我國國際廉能形象，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各國跨境犯罪偵辦交流。</p> |
| <p>109 年績效目標值</p> | <p>8 次。</p>   |

|                           |   |
|---------------------------|---|
| 序次                        | 43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檢察司)  |
| 績效衡量指標                    |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br>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2千萬元。<br>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8年為105件，金額為658,490,000元。<br>2. 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如下：<br>(1)我國向外國請求(資產總額依匯率浮動計算)：<br>①美國：2018年，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不法所得938萬美金，實際凍結金額為146萬美金。<br>②奧地利：拉法葉案2008年請求凍結帳戶，2018年及2019年請求延長凍結，約69萬餘美金。<br>③列支敦斯登：拉法葉案2006年請求凍結帳戶，2018年及2019年請求延長凍結，約4,700萬餘美金。<br>(2)外國向我國請求：<br>①美國：2014年9月請求扣押嫌疑人銀行帳戶內全部資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同月實際扣得1,500萬美金。<br>②比利時：2016年請求扣押(238萬餘歐元、25萬餘美金)、2017年11月經我國法院裁定扣押(總額約3,500萬新台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18年5月函復高等檢察署完成協助，法務部於2018年6月函復外交部轉知比國。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7年度為115件，108年度為105件，下降10件；107年度金額為266,310,000元，108年金額658,490,000元，金額增加392,180,000元。  |



|                |   |
|----------------|---|
| 108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無。  |
| 108 年執行效益      | 高。  |
| 109 年績效目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1 億 4 千萬元。</li> <li>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li> </ol> |

|                           |  |
|---------------------------|--|
| 序次                        | 44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
| 績效目標                      |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br>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108 年 8 月舉辦之 APG 年會上取得評鑑成績為加強追蹤名單，並積極爭取我國取得最佳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名單。(洗防辦)</li> <li>2.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有關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於會同金管會研商後報請行政院指定。(檢察司)</li> <li>3.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檢察司)</li> <li>4.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80 件；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150 件。(調查局)</li> </ol>   |
|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r/>於 108 年 8 月 APG 年會，取得「一般追蹤」之亞洲區最佳成績。</p> <p>法務部檢察司：<b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8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國獲得一般追蹤成績，且為亞太最佳。</li> <li>2. 108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65.8%。</li> <li>3. 108 年間我國與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包含資恐防制、武器擴散防制、洗錢防制等北、中、南部同場次教育訓練，對象擴及公私部門，回應成效良好。</li> </ol> </p> <p>法務部調查局：<b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7 次及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4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 月派員赴印尼參加「艾格蒙聯盟(EG) 2019 年度工作組會議」，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li> <li>(2) 6 月派員赴美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蒐羅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及他國相互評鑑重點，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li> <li>(3) 7 月派員赴荷蘭參加「艾格蒙聯盟 2019 年會」參與會務、與會員互動，並於亞太區區域會議中分享我國偵辦實務、輔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進度，另於會議期間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特別驗證處完成「關於涉及</li> </ol> </li> </ol> </p> |

洗錢或其他資產清洗、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 (4)8月派員赴澳洲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2屆年會」，參與會務，聽取並參與他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程序，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獲該會核列「一般追蹤」等級。另會議期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東帝汶、東加、巴布亞紐幾內亞等三國金融情報中心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 (5)9月派員赴印尼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研習並掌握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與評鑑方法論等、相互評鑑程序、實地評鑑程序等。
- (6)9月派員赴蒙古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6屆會議」，研習各國追討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法制與實踐經驗。
- (7)11月派員赴澳洲參加「『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分享我國並聽取各國有關打擊資恐等議題相關政策、法制與執法實踐經驗分享。

2.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207 案、1,067 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 3,09 萬 4,716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 2 萬 6,480 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3 萬 7,295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29 萬 5,134 件（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3,019 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7 次及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4 份。

財政部：

108 年績效目標值為申報案件 20 萬件，本部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案件，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計 33 萬 2,443 件，已達成績效目標。

外交部：

- (1)我國自 2011 年 1 月起，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 2 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對象，協助該等國家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2019 年我續捐助上述相關計畫，並獲該組織秘書長在公開場合表示肯定。
- (2)我國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多年來亦合作辦理計畫，贊助該組織「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TATWG)之訓練課程，我方 2017-2019 年共捐助 10 萬美元，並於本年執行完畢，協助強化會員國人員在反洗錢及反資恐領域之專業職能。
- (3)APG 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辦第 22 屆年會，會中討論及認可中國、香港、索羅門群島、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我國提交之「相互評鑑報

|   |   |
|---|---|
|   | <p>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我國 MER 於會中獲一致通過採認，使我國由前次評鑑之「加強追蹤」評等提升至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24 日邀集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已配合提供相關建議內容。法務部續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將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函報行政院。</li> <li>2.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該事業範圍指定研商會議，本會已依前揭研商會議結論，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將該事業範圍之修正意見函送法務部。</li> </ol>  |
| <p>分組主辦機關<br/>列管說明</p>                            |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
| <p>107 年及 108<br/>年績效目標<br/>「達成率」及<br/>執行成果比較</p> |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7 年與 108 年之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均已有效達成。</p>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依國際規範內容再次修法施行，納入虛擬資產平台業者，達成績效目標。</li> <li>2. 108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65.8%，與 105 年修法前之起訴率相較，已達成長率 20% 以上，惟與 107 年起訴率 72% 相比，略有落差，將持續了解研議。</li> </ol> <p>法務部調查局：</p> <p>107 年、108 年執行均達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相較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際會議參與情形：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 107 年計 10 次，108 年計 7 次；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計 107 年 2 份，108 年 4 份；又本年辦理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綜評 108 年度與會次數不若 107 年度，惟參與及聯繫程度更為深化。</li> <li>2. 跨國情資交換情形：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 107 年 189 案、850 件；108 年 207 案、1067 件。108 年工作效能統計與 107 年相較呈現上升。</li> <li>3. 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情形：金融情資受理申報件數分為 107 年 CTR3, 20 萬 7, 480 件、STR3 萬 5, 868 件、ICTR33 萬 7, 489 件；108 年 CTR3, 09 萬 4, 716 件、STR2 萬 6, 480 件、ICTR33 萬 2, 429 件。金融情報分送件數分為 107 年 4, 076 件，108 年 3, 019 件。108 年申報及分送數量與 107 年相較雖有下降，惟品質與效能則有提升。</li> </ol>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度各關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34 萬 186 件，其中申報案件 33 萬 9, 980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206 件，查獲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 億 2 千 1 百餘萬元。</li> <li>2. 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各關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33 萬 2, 443 件，其中申報案件 33 萬 2, 287 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 156 件，查獲金額約 7 千 4 百餘萬元。</li> <li>3. 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申報件數計 33 萬 2, 287 件，較 107 年度同期 31 萬 4, 172 件增加 2.77%；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查獲案件 156 件，較 107 年度同期 190 件減少 21.79%，顯見宣導成效卓著。</li> </ol> |

|                    |   |
|--------------------|---|
| 108 年特殊績<br>效及亮點成果 |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3 月，舉辦面對面會議，邀請中央銀行等 16 個部會共同參與，該會議針對初版評鑑報告進行討論，並與評鑑團進行面對面溝通，由我國提出相關說明及證據，爭取評鑑佳績。</li> <li>2. 108 年 8 月，APG 年會，獲得亞洲區最佳之評鑑成績「一般追蹤」等級，同年 10 月舉辦表揚大會，計有 52 個私部門機構獲獎。</li> <li>3. 108 年 9 月，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合辦反武擴工作坊講習，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 3 場講習，邀請各部會及各產業機構、公（協）會代表與會，成果豐碩。</li> <li>4. 108 年 12 月，推動「非營利組織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線上問卷及系統分析共通性說明會」臺北、臺中及高雄共 4 場，統計發函 192 個主管機關，約 300 餘人參與說明會，另於本辦公室官方網站，張貼線上影音教學，俾利相關人員自行點選相關學習課程。</li> </ol>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8 年 8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國獲得一般追蹤成績，且為亞太最佳，深獲國際肯定。</li> <li>2. 我國代表獲選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ATF)國際評鑑員，為我國首次正式參與 FATF 業務。</li> </ol>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聯繫外國對等機關，本年度接洽瓜地馬拉共和國、東帝汶、東加、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完成簽署反洗錢、反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計 4 份。</li> <li>2.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現地評鑑程序，表現卓越，深獲肯定。</li> <li>3. 有效透過艾格蒙聯盟平臺，強化與外國對等機關國際情資交換機制，促進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li> </ol>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同步公告於 APG 官網)，獲最佳之「一般追蹤」成績；其中與海關邊境防制洗錢業務議題，均獲得最佳評等。</li> <li>2. 為落實洗錢及資恐防制目標，定期參與法務部調查局召開之跨機關「國境執行洗錢防制工作協調會議」，並訂定「入出境旅客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案件處理作業流程」，強化與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執法機關聯繫機制，精進查緝成效。</li> <li>3. 108 年 3 月，查獲入境旅客主動至紅線檯申報黃金 6.27 公斤，經關員查驗結果，於其手提行李內查獲未申報之黃金條塊 406 公克，為新法施行後首次查獲攜帶黃金申報不實案件。</li> <li>4. 108 年 11 月，查獲日籍入境旅客攜帶日幣 2,000 萬 1,100 元企圖由綠線(免申報)檯闖關案件，為新法施行後查獲旅客攜帶日幣金額最高案件。</li> </ol> |
| 108 年執行效<br>益      |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108 年 8 月 APG 年會，獲得亞洲區最佳評鑑成績「一般追蹤」等級，成效斐然。</p> <p>法務部檢察司：<br/>為我國金融秩序獲取國際好評，有利我國金融業務推展，對於貿易順暢建設更佳基礎。</p> <p>法務部調查局：</p>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擴大國際參與程度，持續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洗錢、資恐態樣趨勢，觀摩外國法制範例、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li> <li>2. 有效整合國家金融情資，辨識、偵測疑似洗錢、資恐、資助武擴暨相關前置犯罪交易與活動訊息。</li> <li>3. 參與國家重要國際評鑑活動，提升國家形象與相關機制效能。</li> </ol>  |
| <p><b>109 年績效目標值</b></p> |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p>考量洗錢防制工作之推動，應具持續性、普遍性、國際性與前瞻性，不應因評鑑結束而終了，且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肩負統籌洗錢評鑑與宣導之任務，亦應帶動全國各產業持續深化、落實洗錢防制之意識，結合各公、私部門能力、資源及平臺，加強洗錢防制工作推動。109 年績效目標值：推動「洗錢防制雙月」活動，分兩階段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p> <p>法務部檢察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其授權子法現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中，持續進行追蹤。</li> <li>2.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li> </ol>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li> <li>2. 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80 件。</li> <li>3. 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150 件。</li> </ol> |

|                           |  |
|---------------------------|--|
| 序次                        | 45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
| 績效目標                      |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8年績效目標值為72%<br>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8年目標值為9件。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1. 依108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08年1月至11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1131線，其中核准811線，駁回320線，核准比率為71.7%；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案件數為933線，其中核准680件，駁回253件，核准比率為72.7%，件數部分有達成108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2%。<br>2. 依108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08年1月至11月)之貪瀆案件，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偵查終結之案件共26件，其中經檢察官起訴(包含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21件，起訴比率為80.8%，有達成108年所定之目標值9件。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8年72.7%，達成績效目標。<br>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8年21件，達成績效目標。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無。   |
| 108年執行效益                  | 高。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9年績效目標值為72.5%<br>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起訴之貪瀆案件數，109年目標值為10件。   |

|                           |   |
|---------------------------|---|
| 序次                        | 46  |
| 具體策略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
| 執行措施                      |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
| 績效目標                      |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
| 績效衡量指標                    |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
| 108年績效目標值                 |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
|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法務部調查局：108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及以外國家、地區)計8案8人(含策動投案1案1人)，另遞解丹麥籍毒品犯1案1人出境。<br>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執行32人(結算至108年12月19日止)。<br>內政部移民署：108年度緝返外逃罪犯計85人。   |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 已達績效目標值。  |
| 107年及108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 法務部調查局：<br>1. 107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及以外國家、地區)計4案4人，另遞解英國籍毒品犯1案1人出境。<br>2. 受兩岸政治氛圍影響，107年間本局提出遣返11案11人，陸方提出請求1案1人。因陸方未正式通報我方遣返外逃大陸地區通緝犯，致無遣返績效。<br>內政部警政署：<br>107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41人；108年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共32人(結算至108年12月20日止)，人數較前一年少9人。<br>內政部移民署：<br>107年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50人，實際執行83人(截至11月底止)。108年協助緝返外逃罪犯目標值為53人，實際執行85人。 |
| 108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 法務部調查局：<br>外逃通緝犯繆竹怡為前太平洋電纜公司副董事長，與前董事長孫道存等共同掏空該公司約新臺幣兩百億元，於民國106年判刑定讞後潛逃出境；繆竹怡具日本、美國、香港及多明尼加多國護照，去(108)年9月間持香港特區護照入境菲國，然菲方即時予以攔截留置並通知我方，由本局人員押解繆竹怡返臺歸案，展現本局駐菲律賓法務秘書長年經營菲國對等機關關係之成果。<br>內政部警政署：  |



|           |   |
|-----------|---|
|           | <p>1. 內政部警政署特殊績效臚列如後：108年1月22日與馬來西亞警方合作押返逃亡8年餘之槍砲、毒品重刑要犯林昱成(林嫌96年持有具殺傷力之衝鋒槍、改造手槍各1把、子彈數百發遭警方查獲，並於入監執行前潛逃出境，另渠復於100年間與江某等人組成販毒集團自大陸利用陸籍漁船走私150公斤K他命毒品進入臺灣)；108年7月17日與伊拉克庫德自治區合作緝獲士林雙屍命案伊拉克籍嫌犯Ali Hammad Jumah。</p> <p>2. 持續透過「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共同研商合作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及推動跨國合作辦案機制，以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在歐洲國家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108年度任務型聯絡官達成績效如下：</p> <p>(1)108年5月期間，刑事警察局派遣任務型聯絡官至葡萄牙，與該國警察機關合作提供情資有關我國國人所組成電信詐欺集團機房所在地，並擬定查緝計畫後，共同在葡萄牙執行搜索、扣押，查獲國人於葡萄牙設置之機房等電詐器材，並查獲位於葡萄牙之國人及共犯共19人，溯源追查國內共犯2人，共計21人，遏阻該集團電詐犯行。</p> <p>(2)108年5月臺北市士林雙屍命案伊拉克籍犯嫌Ali Hammad Jumah，犯案後隨即搭機將其1歲幼子強帶潛逃出境，刑事警察局持續不斷向相關各國追查，終發現A嫌潛逃行經日本後逃回伊拉克躲藏，並派遣任務型聯絡官至伊拉克庫德自治區，將我方相關通緝令與資料提供，據以向當地法院以伊拉克刑法謀殺罪提出申請，並獲法院核發A嫌逮捕令，於7月17日由庫德自治區國際刑警在艾比爾市(Erbil)機場逮捕A嫌到案，並於同年8月底跨海協助原被兇嫌Ali帶往伊拉克之1歲幼子返國重回母親懷抱。</p> |
| 108年執行效益  | <p>法務部調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顯示政府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與作為。</li> <li>108年間本局向陸方提出遣返18案14人，雖陸方未正式通報回復我方，惟該年度仍有6案6人主動或經策動自大陸及澳門返台歸案。</li> <li>藉遣返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司法互助工作與執法機關之互動合作。</li> </ol>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及國際刑警組織等管道，彰顯政府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與作為，執行跨境遣返外逃罪犯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辦理司法互助之相關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和共識。</li> <li>針對潛逃大陸地區之臺灣刑事犯，兩岸共打協議生效迄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遣返444人(截至108年12月20日11人)，仍有部分社會矚目之要犯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本部及相關機關將持續追查該等刑事犯在大陸地區之行蹤、聯絡資訊，持續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透過兩岸合作，促請陸方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助事項。</li> </ol>   |
| 109年績效目標值 |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

##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 附表

### 108 年院列管績效目標未達成項目說明

|          |  |
|----------|--|
| 編號       | 1  |
| 落後項目     | 具體策略三、執行措施(一)：<br>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
| 辦理機關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108 年目標值 |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700 萬人次。   |
| 108 年實績值 |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617 萬人次。   |
| 說明       | 參與平臺因配合 109 年 1 月 11 日全國性大選，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起暫停提議及附議，致瀏覽人次落後原訂目標值。  |

|          |   |
|----------|---|
| 編號       | 2   |
| 落後項目     | 具體策略四、執行措施(二)：<br>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
| 辦理機關     | 法務部（廉政署）  |
| 108 年目標值 |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
| 108 年實績值 |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於 107 年初步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108 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俟確認相關草案內容與刑法修正結果，排除競合或牴觸相關疑慮後，再行陳報行政院。 |
| 說明       |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全國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於本規範修正前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主動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登錄措施。   |

|      |                                   |
|------|-----------------------------------|
| 編號   | 3                                 |
| 落後項目 | 具體策略八、執行措施(七)：<br>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

|                |  |
|----------------|--|
|                | *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係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 <b>辦理機關</b>    |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
| <b>108年目標值</b> | 35件。   |
| <b>108年實績值</b> | 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34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
| <b>說明</b>      | 未達成績效目標值,惟達成率為97.14%。經檢討其原因如下: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案件來源有限,偵辦過程涉及人員層級高、社會矚目、案情複雜,偵辦不易,且109年度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工作,為各檢察署之重點業務,各檢察署無不積極辦理,或有影響部分偵查資源。 |